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定稿)

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至 12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黄志坚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谢国平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杨沛强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袁子诺先生	劳工处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秘书：	麦发安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u>列席者</u>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李耀杰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许敏聪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张大基先生	气体清除认可人士
	黄国良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叶冠涛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吴永康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王雄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缺席者

	陈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香港货船业总商会黄国良先生，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许敏聪先生，李耀杰先生，香港友联船厂叶冠涛先生，认可人士张太基先生和海事处吴永康先生及王雄伟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 主席报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2011年3月30日已通过本委员会各委员的留任，包括新委任的委员——中央货箱搬运安全委员会谢国平先生及南区造船业商会陈基先生，任期由2011年7月20日开始，为期两年。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报告，除了收到冯家均先生对《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意见外，再无委员提出修改建议。委员一致同意通过2011年1月4日第八次会议记录(附件一)。

III. 前议事项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

4. 毕少伟先生重申提出防护鞋的背景因素并指出在2009年8月开始试用防护鞋至今已两年，但厂家还未有报告回复，希望能加快进度，并加以总结。

5. 黄国良先生表示前一批防护鞋已用了两年，没有收到负面报告，证明防护鞋是有用的。而最近也落了新一批防护鞋的订单，也是200对，用以替换及测试，鞋的物料有效期是五年。黄先生更表示他也可提供业界测试防护鞋的数字以供参考但他指出防护鞋并不等同安全鞋，鞋头的防护方面还差些少才能达JIS的标准。

6. 毕少伟先生表示现在用在测试防护鞋冲击的标准并不是安全鞋的标准，而是一个经调整的标准，这个标准是适合业界使用的标准，已是最低要求，不能跟安全鞋比较。

7. 主席表示厂家测试已有一段长时间，但还未能交待何时才可出报告，他希望测试能达到其它国家的标准，以便加快推出提供给业界使用。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8. 吴永康先生于会上派发并介绍《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第五章拟稿的其余部份连附录参考书目。吴先生表示，除了附录4外，其余的中文译本经已派发给各委员，他会于会后将合并好的中文译本经秘书电邮给各委员储存及提供意见。

9. 张大基先生表示，他对气体清除证明书的内容有意见，他认为证书内的某些内容是不必要的，譬如检验器具的牌子和检验日期等，他会把意见电邮给秘书。

10. 李耀杰先生表示，在《密闭空间工作守则》内提及要检测的气体有很多种，但在市面上并没有一种器具能检测所有气体。吴永康先生表示一般并不需要检测全部气体，有需要时才检测存在的气体。李先生又表示在市面上很难买到合格的防火救生及信号索，部份委员表示应该不难买到，可试找消防器材公司便可。李先生表示在守则内并没有写明那些是认可安全训练机构，主席表示一般劳工处认可的机构，海事处也会认可，如需进一步数据，可联络工业安全组。最后李先生表示一些密闭空间如水柜等，不知是否需要气体清除证明书。毕少伟先生表示检测气体的责任在于工程负责人，法例只要求曾经装载危险品的舱室，须要由海事处长认可的人发出气体清除证明书，至于其它密闭空间的气体检测工作，工程负责人可自行决定及委任合资格的人来进行。

11. 吴永康先生补充，目前的海事法例并没有密闭空间的条例，所以并没有认可课程，而在《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第六段中说明如持有海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或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都等同已接受密闭空间训练。

12. 主席表示海事处会把《密闭空间工作守则》合并版电邮给各委员，并邀请委员发表意见。

（会后记录：《密闭空间工作守则》合并拟稿的软件版已在7月22日以电邮发送给各委员。）

修订《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

13. 王雄伟先生于会上派发并介绍《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建议修订的部份给各委员参考，整份守则将于会后电邮给各委员。主席表示欢迎各委员参与和发表意见。

14. 毕少伟先生表示鉴于近日发生多宗意外都是和一吊多柜有关，所以守则内也有带出相关的题目，希望能集合各委员的意见，多加参考。陈明亮先生，冯家均先生和多位委员均表示如在吊吉柜时，每个吉柜都用四条吊索，那么在一吊不多过两个吉柜时，危险性应该不大。主席表示目前守则是在咨询阶段，还未落实，而且每个行业的处理方法也不同，希望各委员多提意见。

15. 王雄伟先生提出在一吊多柜时，很多时业界是使用一条吊索两个钩的一种吊索，希望委员在提供意见时，也能一并考虑这点。

16. 主席表示委员在考虑安全时，除了考虑吊索方面，也应考虑货柜在操控方面的稳定性而影响工人的安全。

(会后记录:《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拟稿的软件版已在7月22日以电邮发送给各委员。)

IV. 其它事项

工作守则的意见收集

17. 王兆佳先生提出在收集《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意见时,其它船厂或业界人士可否发表意见。主席表示欢迎业界发表意见,毕少伟先生表示王先生可提供名单给海事处作为收集意见之用。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

18. 杨沛强先生报告,由今年初至目前为止,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已举办了4班,一共训练了114人,而在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覆修课程方面,一共举办了6班,训练了138人。主席多谢杨先生的报告,并表示有关数字非常有用。

行走盐田船只的安全

19. 主席表示,最近深圳海事局表示由于最近内地盐田附近海域沉了多艘船,并说明此海域在内地是属于海区,要求本港海事处把行走内地盐田的船只增加干舷,主席表示此举影响甚大,并希望业界通知有关人士,船只行走大鹏湾时,要特别注意安全。

V. 下次开会日期

20. 会议于中午12时15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告。